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西安市漕运河、幸福河防御洪水方案

工 程 地 点: 西 安 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乙 级

发 包 人: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设计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西安市漕运河、幸福河防御洪水方案 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 年）；

6、《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 12 月）；

7、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2025 年西安市漕运河、幸福河防御洪水方案

4.2 预案适用范围

幸福河：本预案适用范围为西安市幸福河秦汉大道立交桥北辅道北侧至入渭口段(河道长度 6.175km)汛期雨洪涝水灾害的防御和预警处理。

漕运河：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漕运河范围的汛期雨洪涝水灾害的防御和预警处置，其范围为南起汉城湖汉武大帝广场放水洞出口，北至漕运河入渭口，河道长度 10.534km。

4.3 工作内容：

1、对流域概况、洪涝灾害特征等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2、编制完成《2025 年西安市漕运河防御洪水方案》；

3、编制完成《2025 年西安市幸福河防御洪水方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设计报告

份 数： 捌 份

地 点： 西安市

时 间：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工作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经评审通过，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要求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

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联系人:

住 所: 西安市北二环西段 69 号

邮政编码: 710068

电 话: (029) 86689953

传 真: (029) 86689951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帐号: 72010130660000194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付海

住 所: 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电 话: (029) 87804118

传 真: (029) 87891169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20015050011205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